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4,003,136,7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34,528,223股后的股份3,968,608,50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035,615.95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P = P0 - V = 10.19 \text{ 元/股} - 0.19 \text{ 元/股} = 10.00 \text{ 元/股}$ 。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调整，不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化，不涉及新增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调整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但每股获授价格相应下调，整体激励权益总额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0.19 元/股调整为 10.00 元/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